

(一)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4187號及相關函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各司其責，已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控管功能尚屬健全，持續秉持企業誠信經營守則，重視股東權益之保障，期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來實踐企業永續經營責任並提升公司之經營績效。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以確保股東權益。若涉及法律問題時，再委請法務同仁或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已委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且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與主要大股東保持密切聯繫，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 本公司依法令於「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加以管控，並依辦法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已依據相關規定制定書面辦法並遵循之。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避免資訊不對稱及不當洩漏，本公司亦不定期檢討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並向同仁及內部人進行宣導，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董事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衡酌實務需求，在考慮及篩選董事候選人時，基於多元化方針，衡量專業背景、學(經)歷、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組成，董事席次7席，其中獨立董事為3席，已達成獨立董事席次過半，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驅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2-13頁。董事們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並自願性設置獨立董事三位，聘請專業獨立人士擔任，使董事會更為多元及專業化。綜上所述，本公司業已經全方面考量落實執行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3 726 1740 1245"> <thead> <tr> <th>多元化的 核心項目 董事/獨董 姓名</th> <th>性別</th> <th>經營 管理</th> <th>專業 技能</th> <th>產業 經歷</th> <th>財務 會計</th> <th>法律</th> <th>科技</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 許錦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謝德崇</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李樹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 謝東連</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董 徐世漢</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董 張一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董 吳宗祐</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二) 本公司設三位獨立董事，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酬金給付辦法」，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p>	多元化的 核心項目 董事/獨董 姓名	性別	經營 管理	專業 技能	產業 經歷	財務 會計	法律	科技	董事 許錦輝	男	✓	✓	✓	✓		✓	董事 謝德崇	男	✓	✓	✓	✓		✓	董事 李樹枝	男	✓	✓	✓	✓		✓	董事 謝東連	男	✓	✓	✓	✓		✓	獨董 徐世漢	男	✓	✓	✓	✓		✓	獨董 張一介	男	✓	✓	✓	✓		✓	獨董 吳宗祐	男	✓	✓	✓	✓		✓	
多元化的 核心項目 董事/獨董 姓名	性別	經營 管理	專業 技能	產業 經歷	財務 會計	法律	科技																																																													
董事 許錦輝	男	✓	✓	✓	✓		✓																																																													
董事 謝德崇	男	✓	✓	✓	✓		✓																																																													
董事 李樹枝	男	✓	✓	✓	✓		✓																																																													
董事 謝東連	男	✓	✓	✓	✓		✓																																																													
獨董 徐世漢	男	✓	✓	✓	✓		✓																																																													
獨董 張一介	男	✓	✓	✓	✓		✓																																																													
獨董 吳宗祐	男	✓	✓	✓	✓		✓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估之規範，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已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由財務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規範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由內部先行評估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未發現有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取得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董事會決議選任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si.com.tw)。</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公司治理召集單位，除了提升董事會職能，並於股務室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們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並由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最高指導，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p> <p>(二)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資訊，以利董</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與迴避。</p> <p>(三)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p> <p>(四) 本公司多年前即以符合公司治理經營企業，於民國92年便設立獨立監察人並於民國104年自願性增設3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成員除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亦應具備對公司經營規劃及所營事業之專長，為使董事會成員提升專業，不斷精進，考量在各董事之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選擇涵蓋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每人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以上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相當程度之產業識及獲取新知。</p> <p>(五) 本公司對於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下，強調高階經理人除了應具備一定的專業技能外，其言行並需高度符合「品質一百、顧客第一」的理念且確實落實執行，因此其理念養成並發自內心的實踐，需要長期的培養薰陶與執行。本公司計有數餘名高階經理人，負責組織內部相關業務，並以工作相互了解與外派方式，並且透過經營理念培養其經營管理之各項技能，藉此從中遴選接班梯隊的重要成員。因應企業發展與成長動能，本公司持續積極培育具潛力之中、高階經理人，加強個別輔導與工作交流，並且適時予以工作輪調與外派計劃，從中遴選全方位之人才，有計畫、有目標地強化未來經營團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詳如備註1：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p> <p>(一) 公司目前各利害關係人皆有指派之溝通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反應信箱，同時於網站設有員工申訴管道e-mail帳號，以利暢通與同仁溝通。</p> <p>(三) 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時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絡。</p> <p>本公司除依各項法規執行各項作業外，更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對待所有利害關係人，善盡社會責任。</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各項股務事務。</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http://www.pesi.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便投資人獲取所需的各項公司營運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將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公佈於公司網站，為投資人及股東之對應窗口，回應其詢問和需要，及時揭露影響股價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本公司依法辦理法人說明會，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申報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於本公司網頁上揭露。</p> <p>(三)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朝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依證交法第36條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提早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改進，目前本公司均依證交法第36條規定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等相關法令規定，員工加入勞保、健保並投保團體保險以提供員工及眷屬更完善的保障。享有各項休假權益外，並實施員工新舊制退休金提撥、生理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並每年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本公司對於投資人關係已有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並與投資人建立良好關係。</p> <p>(二)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資訊，對於影響經營之重大政策或財務業務、資訊，則以重大訊息即時公告，以提供投資人充分與即時的資訊。 (註1)</p> <p>(三) 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狀況：董事會議皆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應出席席次，並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董事、列席人及請假人員，另本公司亦有備置簽到簿供出(列)席董事及列席人簽到。</p> <p>(四)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11年10月16日至112年10月16日，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p> <p>(五)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編製有「員工規則」及「員工管理辦法」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重視團隊精神，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積極進取，認真負責。 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p> <p>(4) 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的機會。</p> <p>(5) 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6) 與公司簽訂之保密協定書及保證書規定，就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機密及完整性。</p> <p>(7) 與公司簽訂之軟體使用同意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及軟體等。</p> <p>2. 為了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主要目的在強化團體紀律，增進男女職工和諧相處，促使本公司管理工作推行順暢，並使本公司職工之行為有所遵循；</p> <p>3. 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網際網路管理及使用規定供全體員工遵行；</p> <p>4. 本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經由內部公佈欄張貼，供員工卓參，相關內容可參閱公司網站 <u>(http://www.pesi.com.tw)</u>。</p> <p>(六)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因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增訂了「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隨時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公司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施行細則，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進而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執行。此外，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準則之訂定或修正，同步檢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且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所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經由內部公佈欄張貼，供員工卓參，同時最新辦法放置於企業網站以供查詢，相關內容可參閱公司網站(http://www.pesi.com.tw)。</p> <p>(八)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大投資或經營決策皆會經過審慎評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風險事項分析及未來因應措施請參閱第97頁。</p> <p>(九) 為增進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以其為董事會之開會遵循依據。</p> <p>(十) 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外，同時亦設置專責股務處理單位，讓股東可充分反應意見，且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均詳實揭露於公司年報與網站中。</p> <p>(十一)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執行情形：透過ISO品質管理系統的實施，提供品質優良的檢測報告，確保顧客滿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規定完成公司治理自我評鑑作業，評鑑項目本公司都盡可能符合法令規定，針對自願性公告項目，尚逐期改進。今年改善的部份主要是英文資訊同步揭露，並依規定設置治理主管，且達進修時數標準；對於永續經營ESG議題，也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具體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以及當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動及改善。